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盛綺駐

相 對 人 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祺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收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佳 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黃 伊 婕